

条款及细则

- 1. 条款及细则：** 此活动「迪斐世专属购物礼遇」（以下简称“活动”）受以下条款及细则约束。
- 2. 主办方：** 此活动由威尼斯人路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主办。
- 3. 活动日期：** 此活动日期由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以下简称“活动期间”）。
- 4. 顾客参加资格：**
 - 此活动之参加者必须为年满 21 岁或以上，并为迪斐世澳门四季名店（DFS Macau, Shoppes at Four Seasons）（以下简称“迪斐世澳门四季名店”）任何商铺或专柜（爱彼（Audemars Piguet）除外）（以下共同简称“商铺”）之顾客（以下简称“顾客”）。
 - 顾客必须为金沙会会员及关注威尼斯人度假区微信公众号以参加此活动。
 - 商铺职员与其直系亲属、承办商与其直系亲属、本公司与其在澳门的附属公司之员工与其直系亲属均不得参加此活动。
- 5. 活动：**
 - 根据此活动之条款及细则，顾客凡于活动期间同日于迪斐世澳门四季名店两间不同商铺（爱彼（Audemars Piguet）除外）消费满以下列表所述之总计金额，即可换领相对应金额并适用于迪斐世澳门四季名店之金沙会参与商铺及专柜（思琳（CELINE）、迪奥（DIOR）、芬迪（FENDI）、古驰（Gucci）、路易威登（Louis Vuitton）及普拉达（Prada）除外）的奖赏推广钱购物券（以下简称“奖赏推广钱购物券”）：

总计消费金额 (两张同日不同商铺 之有效消费单据)	换领奖赏推广钱购物券 (适用于迪斐世澳门四季名店)
澳门币 100,000.00 元 – 澳门币 299,999.99 元	澳门币 3,000 元奖赏推广钱购物券 (澳门币 1,000 元奖赏推广钱购物券三张)
澳门币 300,000.00 元 – 澳门币 499,999.99 元	澳门币 9,000 元奖赏推广钱购物券 (澳门币 1,000 元奖赏推广钱购物券九张)
澳门币 500,000.00 元 – 澳门币 799,999.99 元	澳门币 15,000 元奖赏推广钱购物券 (澳门币 1,000 元奖赏推广钱购物券十五张)
澳门币 800,000.00 元 或以上	澳门币 26,000 元奖赏推广钱购物券 (澳门币 1,000 元奖赏推广钱购物券二十六张)

- 每位顾客于每期活动期间最多可参加换领回赠二十次。
- 奖赏推广钱购物券均以先到先得，换完即止形式换领。
- 奖赏推广钱购物券不可兑换现金或其他优惠。

- e. 如奖赏推广钱购物券遗失、被盗或损毁，恕不可获本公司补发及退款。
- f. 是次活动不可与其他本公司之推广活动或优惠同时换领。

6. 于迪斐世澳门四季名店消费：

- a. 以参加以上第 5 条所述之活动：
 - i. 第 5 条所述之总计消费金额必须集合同日两间不同商铺（多于或少于恕不接纳）之消费，商铺需向顾客提供有效消费单据以供换领；
 - ii. 每张消费单据需最少达澳门币 200 元；
 - iii. 少于澳门币 200 元之消费单据或不同消费日期或非换领奖赏当天之消费单据恕不接纳；
 - iv. 于每一间商铺所购买之货品及其总价值金额只可以出示于一张单据上。同一件货品之任何分拆单据恕不被本公司接纳换领此活动；
 - v. 此活动不接纳任何购买商铺礼券之单据、预订货品的订金单据及充值单据，以上单据均不可换领奖赏推广钱购物券。银行交易单据均不可用于此活动及换领奖赏推广钱购物券；
 - vi. 如使用迪斐世澳门四季名店的网上购物电子收据换领奖赏推广钱购物券，收据上的“订购日期”及“提货日期”必须在此活动期间内。此外，顾客需要从迪斐世澳门四季名店获取网上购物机印收据并印有其红色公司盖章方可换领奖赏。非机印之电子收据恕不被接纳换领奖赏推广钱购物券；
 - vii. 所有信用卡签账存根、手写单据、电子收据或重印单据恕不被接纳参加此活动；
 - viii. 复印、残缺、涂污、损坏、篡改或不完整的消费单据恕不被本公司接纳换领此活动；
 - ix. 如消费单据上所示之单据总额为港币（HKD）或人民币（RMB），此活动将视其单据总额为澳门币（MOP）并以 1：1 计算；
 - x. 已参与换领之单据上的货品恕不可退款，只可于购买商铺换取其他货品，并以商铺之换货政策及规定为准。

7. 换领奖赏推广钱购物券：

- a. 顾客需于消费当天于下列所述之金沙时尚柜台出示以下物品及提供以下资料以换领奖赏推广钱购物券：
 - 两张同日不同商铺之有效消费单据；
 - 每张消费单据上所示之购买货品；
 - 顾客之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护照）；
 - 顾客之有效金沙会会员卡；
 - 顾客之电子邮件及电话；
 - 顾客必须证明已透过微信扫描顾客编号二维码及关注威尼斯人度假区微信公众号以获取顾客编号。
- b. 顾客必须亲自换领奖赏推广钱购物券，商铺职员均不可代顾客换领。
- c. 所有合格消费单据均须于换领奖赏推广钱购物券时被盖章于单据正面，且不可于本活动期间再进行兑换。

- d. 奖赏推广钱购物券可于以下地点及时间换领：
- 四季名店 M 层金沙时尚柜台 - 近商铺 1219
 - 柜台服务时间：星期一至日（早上 10 时正至晚上 11 时正）
- e. 除本条 a. 项之规定外，均接纳于晚上 9 时正后发出之消费单据在翌日换领奖赏推广钱购物券（除了 2024 年 7 月 31 日之消费单据必须于当天晚上 11 时正前换领）。

8. 使用奖赏推广钱购物券：

- a. 奖赏推广钱购物券有效日期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不论基于任何原因，奖赏推广钱购物券之有效日期均不获延期。
- b. 奖赏推广钱购物券仅适用于迪斐世澳门四季名店之金沙会参与商铺及专柜（思琳（CELINE）、迪奥（DIOR）、芬迪（FENDI）、古驰（Gucci）、路易威登（Louis Vuitton）及普拉达（Prada）除外），除非另有标示指定适用地点。详细的适用商铺及专柜名单可于 <https://cn.sandsrewards.com/sands-rewards/SR-retail-partner-list-FS-DFS.html> 浏览。
- c. 顾客必须每消费满澳门币 3,000 元方可使用价值澳门币 1,000 元之奖赏推广钱购物券一张。奖赏推广钱购物券累计使用之金额必须等于或少于消费总金额之三分之一（如消费满澳门币 3,000 元，可最多使用合共价值澳门币 1,000 元之奖赏推广钱购物券）。
- d. 如顾客于单次消费使用多张有最低消费金额要求之奖赏推广钱购物券时，消费总金额必须等于或高于所有奖赏推广钱购物券注明之最低消费金额的总和。
- e. 奖赏推广钱购物券不可用作缴付酒店住宿费用。
- f. 奖赏推广钱购物券不得转售、更换、退款或兑换现金。如发现奖赏推广钱购物券被转售，该券即属无效且不得使用，以及该等顾客均不得再参加任何推广活动。
- g. 任何奖赏推广钱购物券经损坏、更改、复制、手写、伪造、水浸或以任何方式加以修改，或含任何电脑程序、印刷、机械或排版错误，该奖赏推广钱购物券即属无效且不得使用。
- h. 此活动中发行之奖赏推广钱购物券可与其他金沙会发行之奖赏推广钱同时使用并受各自之条款及细则约束。

9. **个人资料：**顾客于本次活动中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微信帐号、电邮地址、电话号码，以及其他与本次活动相关资讯等）作为于本次活动以换领奖赏推广钱购物券之用途，顾客亦须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护照）及金沙会会员卡以便核对身份；以及作为直接营销之目的（新闻、推广及其他），以改进数据库市场细分、制定个人化市场推广、开展顾客消费行为研究、进行统计性及满意度的调查。顾客之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护照）最后 4 位数位会被本公司纪录，并于上述活动期间保存以避免重覆换领，且将于活动完结后被删除。其余个人资料会于参与活动期间及于威尼斯人澳门股份有限公司（“VML”）作为澳门经营娱乐场幸运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经营批给合同之立约方有效期内被保存。顾客有权随时查看自己的个人信息、索取有关资料的存储及处理附加信息、要求任何必要的附件，并撤回顾客的许可。顾客可以通过发送邮件至 privacy@sands.com.mo 以撤回其许可或选择拒绝接收本公司的直接营销讯息。

参加本次活动时，顾客在此授权本公司自动或手动收集、使用、储存和处理本次活动中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个人资料（以下统称“资料”），为着上述目的，包括姓名、微信帐号、电邮地址、电话号码，以及任何有关参与本次活动的资料。顾客亦授权本公司使用有关资料以作直接营销（相关消息、促销和其他服务）、改进数据库市场细分、制定个人化市场推广、开展顾客消费行为研究、进行统计性及满意度的调查，且不会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向顾客发送任何市场推广。此外，顾客更明确授权本公司以保密方式将其资料分享及

披露予美国的 Las Vegas Sands Corp. (“LVSC”)、香港的金沙中国有限公司 (“SCL”)、新加坡的滨海湾金沙 (“MBS”) 或其任何附属公司 (统称 “金沙”)，以及任何与金沙旗下物业签署与金沙私隐政策 <http://sandsresortsmacao.com.cn/sands-lifestyle/about-us/policy> 类似协议之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为着上述目的，使顾客可以在金沙旗下物业中获得更加一致和个性化的体验。

顾客承认所授权之转让可能构成个人资料国际传输，并于本公司、LVSC、SCL、MBS、附属公司以及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在的不同司法管辖区受不同的资料隐私法律约束及保护。顾客进一步声明，曾对上述内容进行查询并要求澄清，并且已获得完整及适当的答覆和说明。

- 10. OFAC 名单：**顾客须知悉由于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总部设于美国的 Las Vegas Sands Corp. (“LVSC”)，所有 LVSC 旗下经营的酒店法律上均禁止与美国财政部的外国资产管制办公室 (“OFAC”) 《特定国民与禁止往来人员名单》 (List of 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Other Blocked Persons) (包括恐怖分子及毒贩) (“OFAC 名单”) 所指定之任何人士或实体开展业务，因为 LVSC 及附属公司可能会被断定自任何该等被禁止的商业活动中直接或间接获取收入。OFAC 名单载于 <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specially-designated-nationals-and-blocked-persons-list-sdn-human-readable-lists>。顾客声明及保证他们目前并无被列入 OFAC 名单，或任何类似受限制方名单，包括由其他政府根据适用的联合国、地区或国际贸易或财政制裁所持有的名单，以及博彩监察协调局 (“DICJ”) 及/或内部禁止顾客名单。所有已被列入或在是次活动举办期间被列入此等名单者均不得参与此活动或将被取消资格，本公司保留权利不向其颁发或不允许领取奖品。如顾客已被列入或在此活动举办期间被列入此等名单，则需立即通知本公司。

11. 其他：

- a. 本公司保留随时暂停或终止此活动之所有权利，并不作另行通知。活动终止後，顾客于当日及期後之消费将不可换领奖赏推广钱购物券。
- b. 本公司于任何情况下将不会就是次活动而产生的问题及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c. 本公司保留随时取消顾客参与此活动的资格，在必要的情况下修改本条款及细则，取消或终止有关此活动之所有权利，并不作另行通知。
- d. 如有任何争议，本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
- e. 若违反此次活动之条款及细则，顾客将会丧失其参加资格。
- f. 若本条款及细则英文与中文版本之规则及内容存有差异，则一切以英文版本之条款及细则为标准。
- g. 此次活动须受澳门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顾客同意因本活动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纠纷或法律诉讼，均受澳门法院的专属司法权管辖。